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568733
聯絡人：吳紀瑩(02)33568171
電子信箱：annawu@ey.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8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pdf、附件2-111年度1-8月亮點成果填報表.odt、
附件3-推廣111年臺灣女孩日活動訊息摘要表.odt (1110181687-0-0.pdf、
1110181687-0-1.odt、1110181687-0-2.odt)

主旨：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下稱本方案）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響應聯合國2012年宣布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本院自102年起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於同年3月函頒本方案，引導各機關落實促進女孩權益。經多年推動，本方案工作事項已融入相關機關業務，本院110年5月修正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又《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亦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由各該公約主責機關統籌各機關辦理。
- 二、考量本方案已完成階段性引導任務，相關工作宜整合於上開性別平等工作及國際公約機制推動，爰本方案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如附件1）融入業務辦理。各部會可將相關工作納入滾修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或填列於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



其他成果；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

三、本（111）年仍建請司法院協處、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填復本方案本年1至8月辦理亮點成果（如附件2），並請前揭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填復本年臺灣女孩日活動內容及宣傳資訊（如附件3），於本年9月8日（星期四）前，以可編輯之檔案格式（如ODT）函送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及推廣。

四、檢附「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111年度1-8月亮點成果填報表」及「推廣111年臺灣女孩日活動訊息摘要表」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